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
切 結 書

茲切結學生_____已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。

若有以上情形且報名並經本校錄取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。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，自動放棄學籍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